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情况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实现新业务板块和广电有线板块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共同整合现有广电有线业务并以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

2023年5月24日,拟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

2023年11月,根据公司、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签署的《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天宝网络将人民币8,000万元足额存入深圳广电网络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七、投资状况分析"和"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告编号:2024-011号)。

二、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以所有的广电有线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和广电有线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出资;天宝网络以其所有的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天隆网络以其所有的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

近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和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5550%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股权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将严格履行《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按时缴纳认缴出资,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的《登记通知书》;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变更的《登记通知书》;

3、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股权变动明细》和《权益交割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注射用阿扎胞苷、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获得乌兹别克斯坦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乌兹别克斯坦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乌兹别克斯坦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阿扎胞苷、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阿扎胞苷

药品名称	注射用阿扎胞苷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vial
适应症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急性髓性白血病。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DV/X/TO 10716/07/24

(二)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

药品名称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vial
适应症	用于不适合氟达拉滨联合化疗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Binet期B或C)患者的一线治疗、在利妥昔单抗或含利妥昔单抗方案治疗期间或治疗后6个月内出现进展的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单药治疗、联合强的松治疗65岁以上不符合自体干细胞移植条件且诊断时有临床神经病变的多发性骨髓瘤(Durie-Salmon II期进展或III期)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DV/X/TO 10717/07/24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阿扎胞苷

注射用阿扎胞苷是胞嘧啶核苷类似物,通过引起DNA去甲基化和对骨髓中异常造血细胞的直接细胞毒作用而产生抗肿瘤作用。适用于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

公司注射用阿扎胞苷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巴勒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38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新西兰、菲律宾、哥伦比亚等9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二)注射用盐酸苯达莫斯汀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用于不适合氟达拉滨联合化疗得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Binet期B或C)患者的一线治疗、在利妥昔单抗或含利妥昔单抗方案治疗期间或治疗后6个月内出现进展的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单药治疗、联合强的松治疗65岁以上不符合自体干细胞移植条件且诊断时有临床神经病变的多发性骨髓瘤(Durie-Salmon II期进展或III期)的一线治疗。

公司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匈牙利、阿联酋、加拿大、马来西亚、南非、埃及、乌兹别克斯坦等1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利比亚、哥伦比亚、越南、沙特阿拉伯等13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阿扎胞苷、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在乌兹别克斯坦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4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83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11,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70%。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续期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000,000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将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和质押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及续期基本情况

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1,000,000	否	是	2024年8月1日	2025年8月9日	苏州银行	5.68%	1.93%	补充质押
合计	/	11,000,000	/	/	/	/	/	5.68%	1.93%	/

本次质押续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5日	2025年8月9日	苏州银行	9.80%	3.33%	偿还债务
合计	/	19,000,000	/	/	/	/	/	9.80%	3.33%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93,831,195	33.97%	100,850,000	111,850,000	57.70%	19.60%	0	0	0	0
合计	193,831,195	33.97%	100,850,000	111,850,000	57.70%	19.60%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和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81,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4%,对应融资余额24,19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倪张根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8、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7%。本次办理股票解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6,215,88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69,699,69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59%。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4,0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6,21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49,580,414	49,580,414	40.99%	1.27%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70,245,889	736,215,889	71.94%	18.9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81,570,000	81,570,000	99.91%	2.09%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903,729,692	1,869,699,692	77.59%	47.99%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1,45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9.19%,占公司总股本的5.6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5,9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7,35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6.45%,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23,43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1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yofc.com)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7,905,1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9,563,226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本406,338,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857,893元(含税)。

A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H股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元派付。汇率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4元。

4、沪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2)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6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港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1)对于港股通股东,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2)就港股通股东而言,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代扣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88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

邮政编码:430073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5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及部分董事、高管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30,000股,不超过25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197,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3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黄永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

注: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永强先生自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持有30,600股公司股票(其中20,400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二、增持计划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30,000股,不超过250,000股。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197,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3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107,400	56.82	0.0290%
黄永强	10,000	5.80	0.0027%
张国刚	80,400	44.50	0.0217%
合计	197,800	107.12	0.0535%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其他变动(详情见其他变动说明)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强	董事、总经理	0	0%	0	107,400	0.0290%
黄永强	独立董事(时任)	0	0%	0	10,000	0.0027%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600	0.0083%	-20,400	90,600	0.0245%
合计	—	30,600	0.0083%	-20,400	208,000	0.0563%

其他变动说明: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0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32万股。上表中其他变动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非交易过户)导致,其中本次回购注销张国刚先生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2,830,809.73元,并收回上述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享有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2,672,398,711股减少至2,671,326,465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2,672,398,711元减少至2,671,326,465元。以上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将致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本公司债权人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所涉及的减资事宜亦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如下材料:(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通过现场和邮寄形式,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9月21日(采用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1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8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本公司已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确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七)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首次授予实际向12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50.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

(八)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预留授予")。同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九)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H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9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已对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十)202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预留授予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7.1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5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769,052.98元,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同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十二)2024年1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1)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以及(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已于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离职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6,1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1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合计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就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所涉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十三)2024年8月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2,830,809.73元;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包括(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6,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及(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6,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亦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实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推进。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且未续聘等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1)前次宣告拟回购注销之日(即2023年9月27日)至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期间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2)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3)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1,891股A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若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即退休激励对象)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25股A股限制性股票。

3、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如当年度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本集团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由本公司(1)回购注销其余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719,730股A股限制性股票、(2)回购注销其余6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一个限售期的共计155,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前述拟回购注销股份之详情请见附表。

4、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前述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包括(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6,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及(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6,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共计1,072,24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22,830,809.73元,其中:

1、以人民币109,674.64元回购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2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授予价格(即人民币21.29元/股)×5,025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以合计人民币22,721,135.09元回购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67,221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授予价格(即人民币21.29元/股)×1,067,221股)。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紧随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69,386	-1,072,246	897,140
	小计	1,969,386	-1,072,246	897,1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18,488,825	–	2,118,488,82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51,940,500	–	551,940,500
	小计	2,670,429,325	–	2,670,429,325
合计		2,672,398,711	-1,072,246	2,671,326,465

四、对本集团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22,830,809.73元;并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前述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包括(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6,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及(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6,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表:

	激励对象	获授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中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的比例	剩余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	何思源、林依昆、仇凯	–	100%	–	26,100
	陈菊、陈涛、成玉、冯秀梅、黄凌志、纪炜、姜基源、李琼、马海涛、王得志、王海珍、王旭峰、卫刚、吴梦琪、徐爱华、严尚军、张振山、赵宪浩	33%	67%	–	105,391
	周勇	33%	67%	–	5,025
	其余94名激励对象	33%	33%	34%	719,730
	小计				856,246
预留授予	蒋俏丽、胡丽丽、金雯、秦晓芸、屈微、王军、王润润、王阳、王媛、许峻豪、杨春、叶枫、于翔、朱昕婷	–	100%	–	60,400
	其余66名激励对象	不适用	50%	50%	155,600
	小计				216,000
合计					1,072,246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1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22,830,809.73元,具体包括:

1、因前次宣告拟回购注销之日(即2023年9月27日)至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期间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6,1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

2、因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5,391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

3、因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25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

4、因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4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5、除前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外,因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同意由本公司(1)回购注销其余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719,73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2)回购注销其余6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一个限售期的共计155,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1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合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合计人民币22,830,809.73元,具体包括:

1、因前次宣告拟回购注销之日(即2023年9月27日)至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期间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6,1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

2、因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5,391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

3、因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25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

4、因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同意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4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5、除前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外,因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同意由本公司(1)回购注销其余9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共计719,73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股利,(2)回购注销其余6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第一个限售期的共计155,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原代管的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上述共计1,072,246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672,398,711股减少至2,671,326,465股,同意待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672,398,711元减少至2,671,326,465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未归属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H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合计22,963,400份尚未归属的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体包括:

1、因前次收回之日(即2023年9月27日)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等待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28日)期间有3名首次授予持有人离职,同意由H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560,000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因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等待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8名首次授予持有人离职,同意由H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2,257,900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因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等待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名首次授予持有人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同意由H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107,200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因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等待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有14名预留授予持有人已离职,同意由H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该等人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1,300,000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除前述拟收回的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外,因本集团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同意H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其余94名首次授予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共计15,391,300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其余66名预留授予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共计3,347,000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H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